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26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局長吳俊鴻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公假)、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陳政維、林革禾、黃曉芳、林義承、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蕭鴻毅(簡鈺純代)、鄭期約、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藍輝智、黃騰頡、楊恩駒(李文杰代)、郭乃誠、龔嘉成、黃建榮(病假)、劉榮彬、楊宣揚、洪政輪(葉諱閔代)、張希次、王宗信、李佩珍、黃星霖(謝龍潭代)、陳忠德(朱春成代)、顏柏豪(陳建裕代)、林乙越(呂沛傑代)、劉冠佑、林尚螢、范家銘(陳竹林代)、戴川智、劉禹廷、黃恆森、黃頌盛、林志揚、張仕杰、王人瑋、朱喆、朱冠豪、許凱淋、李文靖、楊東閔、李玠育(林松明代)、鄒欣宇、黃芳斌、梁志忠、黃樹雙、張馥亞、邱瑞宗、陳志仁、魏誌賢、郭竣豪、林育正、李俊宏(張世榮代)、魏筠、張長立、黃立芳(賴志魁代)、曾品榮(林育賢代)、蘇子豪、陳子喬、陸旋中(黃家騏代)、蔡輝安、李建添、許琮偉、林健群(呂清富代)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

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針對未來本市大型特定場所之相關規範請研議管制機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邱威傑議員：建請市府修訂『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針對未申報及未設標示牌的特定場所僅書面勸導並輔導一事，研議相關罰則。市府回應事項：請消防局擔任 PM，短期針對議員意見修訂有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施政滿意度調查檢討案(一)請各機關針對評比落後指標進行長期趨勢分析，包含本市自行比較及與其他縣市比較。例如警察局應就刑案發生率、緝獲他轄比例偏高等因素分析；消防局應分析歷年火災死亡人數原因」。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公寓樓梯堆放雜物影響逃生造成公安問題，請修改臺北市建築物堆放雜物處理 SOP」。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健康、興隆 D2、青年一期及東明社宅設計及施工品質不佳，消防安檢近全項不合格且遲未改善，青年一期未提報消防防護計畫，請儘速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加給及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升 1.5 至 2 倍」。

主席裁示：本案攸關同仁福祉，感謝本市議員的協助爭取。

- (七) 第 7 案「訂定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計畫，惟連年通知未依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仍多，或未於期限內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積極辦理各項消防(防救災)教育訓練，惟救災救護指揮及化學災害搶救等專業訓練比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或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場域代訓比率尚有 4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專業消防救災戰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第 10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第 11 案「有關捕蜂抓蛇為民服務計畫案，同意動用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 215 萬元支應；另請動保處妥為考量業務執行之合理性精實管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第 12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第 13 案「關於遼境活動區域發生火警，請消防局針對人口密集區的廟會活動燃放鞭炮釀災予以分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務必於期限前完成。

##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列管案件務必於期限前完成。

###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青山宮遶境，雖為宗教活動，且能帶動地方經濟繁榮，但夜間燃放鞭炮，確實造成當地居民困擾；相關燃放炮竹煙火方式與時間，俟本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後，本局再配合辦理。請火調科針對人口密集區的廟會活動燃放鞭炮釀災予以分析，並納入內湖區「夜弄土地公」晚間燃放鞭炮成功處置案例，以供本府訂定燃放炮竹煙火相關規範參考。
  - 2、請各單位依本次主任秘書會報決議事項辦理，各級主管須依零基預算精實管理編列111年預算。
-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主席裁示：為預防車禍發生，同仁執行勤務如須倒車時，副駕駛應協助引導；公務電腦以公務用途為主，請各單位提醒同仁勿安裝非法軟體及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上網作為，以維持辦公紀律。
- ####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住警器的安裝率已逾八成，依 80/20 法則，因民眾個人因素或空屋，宣導安裝將日益困難；請火預科妥善規劃，並與防宣大隊配合，防疫期間的住警器安裝，改以獎勵替代評比。

####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首次與公視攜手合作，共同推出 2021「火戰士」防災宣導月曆，為本府首創結合影視消防專業職人

劇「火神的眼淚」共同協力完成，對所有承辦人員予以肯定。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109年12月10日晚間宜蘭外海發生地震規模6.7，本市最大震度4級，應變科即時回報總結報告，反應迅速；除府級EOC開設外，請搶救科律定本局應變小組，從召集人、簽到、勤教、任務分配，均應有紀錄。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同仁執勤時注意言詞及服務態度，為民服務時應和善。

2、人事室辦理退休聯誼會時，應依中央秋冬專案，做好防疫措施。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局採購的大型水箱消防車3輛及化學消防車1輛，因德國原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交貨期程延宕，本案已依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申請本案大型水箱消防車3

輛履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1 月 9 日。

**災害搶救科林科長革禾補充說明：**

- 1、3 輛大型水箱消防車及 1 輛化學消防車，於 109 年 7 月 31 日簽准在案，無法於 109 年度內完成付款，已申請預算保留。
- 2、消防衣採購案，因其中 1 項透濕阻抗性為「不符合規定」，已辦理複驗，再送往紡織研究所轉送國外檢驗機構送驗，預計於 110 年 2 月報告送抵本局。

**綜合企劃科曾科長東和補充說明：**

有關劍潭分隊重建工程執行進度，已請新工處及監造督促廠商辦理 10 及 11 月之估驗計價文書資料整備，並適時主動提供協助，儘速將支出憑證移回本局核銷。

**會計室劉主任秀蓮補充說明：**

- 1、資本門執行率已達預算執行考核基準，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率，研考會已回復無影響考核。
- 2、建議請新工處將 12 月之估驗計價，於 1 月前移回本局核銷，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主席裁示：**

- 1、本局 109 年度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數達成率較往年落後，各單位編預算時就要明訂規格，儘早作業，以提高執行率。
- 2、另請權管副局長協助綜企科，請新工處儘速移回支出憑證，以利核銷，減少保留金額。

(十四)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平日多運動，注意生活起居，並依健康檢查報告，如有紅字即需追蹤治療。

(十五)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六)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年關將屆，各外勤單位預防火災不可鬆懈，各分隊出勤需迅速，並強化社區防火宣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 (一)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議員索資儘量採 e 化方式回復，如需紙本回復，則以 3 日到 7 日作業天數為原則，請府會連絡人與議員多溝通。
- (二) 市長請各局處提出未來 2 年的施政計畫，並提報過去 6 年的施政成果，請秘書室彙整各單位的資料，並請主任秘書擔任 PM。
- (三) 目前遴選小隊長，請各單位儘速核算同仁的證照積分，提報人事室憑辦。

六、散會：16 時 10 分。